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许浩荣先生、高添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许浩荣先生、高添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具备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扬

黄健雄

潘越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